仲鎢酸銨國家標準

Ammonium Paratungstate

GB/T 10116-2007

範圍

本標準規定了仲鎢酸銨的要求、試驗方法、檢驗規則、標誌、包裝、運輸、貯存及訂 貨單(或合同)內容。

本標準適用於生產硬質合金和鎢製品等粉末冶金產品用的仲鎢酸銨。

規範性引用檔

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,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(不包括勘誤的內容)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,然而,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,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。

GB/T1479 金屬粉末松裝密度的測定 第一部分:漏斗法

GB/T3249 難熔金屬及化合物粉末細微性的測定方法 費氏法

GB/T4324 (所有部分) 鎢化學分析法

GB/T5060 金屬粉末松裝密度的測定 第2部分:斯柯特容量計法

GB/T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樣方法

3、要求

3.1 產品分類

產品按化學成分中雜質含量要求不同,分為APT-0、APT-1兩個牌號。

3.2 化學成分

產品的化學成分應複合表 1 的規定。

3.3 細微性

產品的費氏平均細微性應複合表 2 的規定。

3.4 松裝密度

產品的松裝密度等其他物理性能指標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

3.5 媧篩

產品應進行過篩,應能全部通過孔徑為 250 μ m 的篩網。

3. 6 外觀品質

產品應呈白色結晶,顏色應均勻一致。產品應無目視可見的夾雜物和結塊。

4 試驗方法

- 4.1 產品的化學成分分析按 GB/T 4324 的規定進行。
- 4.2 產品的費氏平均細微性按 CB/T 3249 的規定進行。
- 4.3 產品的松裝密度測定按 GB/T 1479 或 GB/T 5060 的規定進行。
- 4.4 產品的過篩按供需雙方認同的方式進行。
- 4.5產品的外觀品質用目視檢查。





表1

表」	\sim		
牌號	XOX	APT-0	APT-1
WO3 含量不小於		88. 50	88. 5
雜質含量%	A1	0.0005	0.0010
	As	0.0010	0.0010
	Bi	0.0001	0.0001
	Ca	0.0010	0.0010
	Со	0.0010	0. 0010
	Cr	0.0010	0. 0010
	Cu	0.0003	0. 0005
	Fe	0.0010	0.0010
	K	0.0010	0. 0015
	Mn	0.0005	0. 0007
	Mg	0. 0005	0.0010
(以 WO₃ 為基準)	Мо	0.0015	0.0030
不大於	Na	0.0010	0. 0015
	Ni	0. 0005	0. 0005
	P	0. 0007	0. 0010
	Pb	0.0001	0. 0001
	S	0.0008	0. 0010
	Sb	0. 0005	0.0010
	Si	0.0010	0. 0010
	Sn	0. 0001	0. 0003
	Ti	0.0010	0. 0010
	V	0.0010	0.0010

表 2

級別	粗級	中級	細級	超細級
費氏平均細微	>35	>20~35	10~20	<10
性/µm				_ 0

5 檢驗規則

- 5.1 檢查和驗收
- 5.1.1 產品應由供方品質監督部門進行檢驗,保證產品品質符合本標準規定,並填寫產品品質證明書。
- 5.1.2 需方可對收到的產品按本標準的規定進行檢驗,如檢驗結果與本標準規定不符合時,應在收到產品之日起1個月內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雙方協商解決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樣在需方由供需雙方共同進行。

5.2 組批

產品應成批提交驗收,每批由同一牌號的混合料組成,每批重量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 53 檢驗項目

產品的檢驗專案及取樣數量見表3。

表 3

檢驗項目	取樣數量	要求的章條號	試驗方法的章條號
化學成分	每批按 GB/T 5314 的規定	3. 2	4. 1
CY	進行		
細微性、松裝密	每批按 GB/T 5314 的規定	3.3 \ 3.4	4.2 \ 4.3
度	進行		
過篩	逐批	3. 5	4. 4
外觀品質	逐批	3. 6	4. 5

5.4 取樣和制樣

取樣和制樣方法按 CB/T 5314 的規定進行。

- 5. 5 檢驗結果判定
- 5. 1 產品的化學成分、細微性、松裝密度的檢驗結果如有一項不合格,應在該批產品中對該不合格項加倍取樣進行重複試驗,若試驗結果仍有一個不合格,則該批產品判為不合格。
- 5. 5. 2 產品的過篩和外觀品質不合格,判該批產品不合格。
- 6 標誌、包裝、運輸、貯存
- 6.1 標誌

產品外包裝上應注明:供方名稱、產品名稱和牌號、規格、批號、淨重,並附有"防潮"、 "向上"等字樣或標誌。

62 包裝

產品外包裝用塑膠編織袋或鐵桶,內包裝用聚乙烯塑膠袋,嚴密封口。或採用供需雙方確定的方法包裝。每件重量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

6.3 運輸、貯存

產品運輸和儲存時,應防止潮濕,不得劇烈碰撞。

6.4品質證明書

每批產品應提供產品品質證明書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稱、地址、郵編;
- b) 產品名稱、牌號和規格;
- c) 批號;
- d) 淨重;
- e) 本標準編;
- f) 各項分析檢驗結果和品質監督部門印記;
- g) 檢驗員號;
- h) 檢驗日期。





- 7 訂貨單(或合同)內容
- 訂貨單(或合同)應包括下列內容:
- a)產品名稱;
- b)產品牌號、規格;
- C)技術要求;
- d)產品淨重;
- c) 本標準編號;
- f)其他。